

2017年 中期報告



泛海控股  
OCEANWIDE HOLDINGS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TRUST CO., LTD.

 亚太财险  
Asia-Pacific P&C

 民生证券  
MINSHENG SECURITIES

 MSF 民生金服  
MINSHENG FINANCIAL

 民生期货  
MINSHENG FUTURES

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前稱為“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952



**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CHINA OCEANWID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 目錄

0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0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0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0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0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2	其他資料
4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50	公司資料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b>收益</b>	4	<b>224,162</b>	184,550
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減虧損	5	(3,846)	541
服務成本		(89,031)	(85,776)
員工成本	7	(64,053)	(51,702)
折舊及攤銷開支	7	(4,312)	(4,057)
其他經營開支		(31,355)	(37,059)
財務成本		(6,621)	(7,87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207	(797)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1,177)	886
<b>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b>	7	<b>25,974</b>	(1,290)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4,522)	267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b>		<b>21,452</b>	(1,023)
<b>其他全面收益，包括重列調整</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匯兌收益／(虧損)		1,577	(1,299)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433)	1,566
— 於轉撥至投資物業時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盈餘		—	5,255
<b>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包括重列調整及扣除稅項</b>		<b>1,144</b>	5,522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b>		<b>22,596</b>	4,499
		<b>港仙</b>	港仙
<b>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之 每股盈利／(虧損)</b>	10		
— 基本		0.726	(0.068)
— 攤薄		0.726	(0.068)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1,806	13,185
投資物業	11	10,000	9,340
商譽		14,695	14,695
開發成本		4,609	5,356
其他無形資產		1,729	2,023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	12	13,407	13,84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49,846	42,096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41,746	41,344
其他資產	14	23,030	27,125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貸款	16	452,083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7	156,148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355	—
遞延稅項資產		2,063	2,573
		<b>782,517</b>	171,577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款項	15	1,774,584	1,759,522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貸款	16	39,838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312	13,739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7	398,187	7,294
可收回稅項		2,004	2,599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定期存款		565,360	584,818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存		1,155,277	800,7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12,778	63,230
		<b>7,768,340</b>	3,231,925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18	2,295,517	2,298,790
借貸	19	469,782	476,33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6,096	61,822
應付稅項		3,112	41
		<b>2,834,507</b>	2,836,987
<b>流動資產淨值</b>			
		<b>4,933,833</b>	394,938
<b>資產淨值</b>			
		<b>5,716,350</b>	566,515
<b>股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b>			
股本	20	20,740	5,184
儲備		5,695,610	561,331
<b>股權總額</b>			
		<b>5,716,350</b>	566,515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獎勵股份 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撥入盈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東出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股份獎勵 計劃待存之 股份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5,184	23,932	—	936	352,580	(2,119)	(11,616)	5,255	1,811	(905)	—	8	191,449	566,515
行使認股權證	1	114	—	—	—	—	—	—	—	—	—	(6)	—	109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15,555	5,117,635	—	—	—	—	—	—	—	—	—	—	—	5,133,190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6,060)	—	—	—	—	—	—	—	—	—	—	—	(6,060)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15,556	5,111,689	—	—	—	—	—	—	—	—	—	(6)	—	5,127,239
期內溢利	—	—	—	—	—	—	—	—	—	—	—	—	21,452	21,452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577	—	—	—	—	—	—	—	1,577
— 換算外幣業務財務報表匯兌收益	—	—	—	—	—	1,577	—	—	—	—	—	—	—	1,577
— 按公平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公平價值變動	—	—	—	—	—	—	(433)	—	—	—	—	—	—	(43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577	(433)	—	—	—	—	—	21,452	22,596
認股權證失效	—	—	—	—	—	—	—	—	—	—	—	(2)	2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20,740	5,135,621	—	936	352,580	(542)	(12,049)	5,255	1,811	(905)	—	—	212,903	5,716,3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獎勵股份		資本贖回		總入盈餘	匯兌儲備	投資重估		物業重估		按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		認股權證	保留溢利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5,038	270,907	496	936	90,137	425	(10,584)	—	—	(1,993)	905	1,166	250,608	608,041			
所批准之股息	—	—	—	—	(7,557)	—	—	—	—	—	—	—	—	—	—	—	(7,557)
股份獎勵計劃安排	—	—	137	—	—	—	—	—	—	—	—	—	—	—	—	—	137
<b>與擁有人進行交易</b>	<b>—</b>	<b>—</b>	<b>137</b>	<b>—</b>	<b>(7,557)</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b>(7,420)</b>
期內虧損	—	—	—	—	—	—	—	—	—	—	—	—	—	—	—	(1,023)	(1,02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匯兌虧損	—	—	—	—	—	(1,299)	—	—	—	—	—	—	—	—	—	—	(1,299)
—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之盈餘	—	—	—	—	—	—	—	—	5,255	—	—	—	—	—	—	—	5,255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	—	1,566	—	—	—	—	—	—	—	—	—	1,566
<b>期內全面收益總額</b>	<b>—</b>	<b>—</b>	<b>—</b>	<b>—</b>	<b>—</b>	<b>(1,299)</b>	<b>1,566</b>	<b>5,255</b>	<b>—</b>	<b>—</b>	<b>—</b>	<b>—</b>	<b>—</b>	<b>—</b>	<b>—</b>	<b>(1,023)</b>	<b>4,499</b>
<b>自股份溢價轉撥</b>	<b>—</b>	<b>(270,000)</b>	<b>—</b>	<b>—</b>	<b>270,000</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5,038	907	633	936	352,580	(874)	(9,018)	5,255	—	(1,993)	905	1,166	249,585	605,120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前之溢利／(虧損)	25,974	(1,290)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開發成本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110	774
綜合投資基金之其他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變動	6,97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02	3,283
股息收入	(493)	(1,200)
投資物業之重估收益	(660)	—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15	6,934
銀行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8,823)	(3,2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	101
股份獎勵開支	—	13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207)	797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1,177	(88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26,268	5,415
其他資產之減少／(增加)	4,095	(9,627)
應收貿易款項、應收貸款、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減少	(513,462)	1,529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增加	(394,905)	(11,561)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定期存款及信託銀行結存之增加	(335,096)	(100,671)
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 (減少)／增加	(15,862)	152,350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減少	(201,820)	(30,878)
專業服務費撥備之減少	—	(2,100)
經營業務(所動用)／所產生現金	(1,430,782)	4,457
已付股息	—	(7,557)
已付所得稅	(346)	—
經營業務所動用現金淨額	(1,431,128)	(3,100)

	<b>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b>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資本化及已付開發成本	—	(2,346)
已收股息	493	1,200
銀行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已收利息	8,823	3,863
合併投資基金現金流入淨額	18,225	—
取消合併投資基金現金流出淨額	(6,130)	(7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	—
贖回優先票據所得款項	—	15,517
購入無形資產	(69)	(544)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3,171)	(4,076)
認購非上市私募股權基金	(156,148)	—
投資活動(所動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b>(137,976)</b>	12,853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就有抵押借款之所得款項	195,268	—
綜合投資基金其他持有人贖回股份之付款	(3,886)	—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5,133,190	—
就認股權證獲行使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09	—
發行新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6,060)	—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b>5,318,621</b>	—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b>	<b>3,749,517</b>	9,75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3,230	83,382
匯率變動對所持現金之影響	31	(10)
<b>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3,812,778</b>	93,125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以該地為居駐地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8及19樓。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繼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以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及第二名稱證明書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Quam Limited」更改為「China Oceanwid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本公司亦採納中文名稱「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代替本公司僅用作識別用途之中文名稱「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證券、期貨及期權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借貸服務
- 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
- 基金管理、全權委託組合管理及組合管理顧問服務
- 財經媒體服務
- 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批准刊發。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全年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規定。

##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於申報期間首次生效之所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之披露或所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增準則或詮釋。

### 4.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經紀：</b>		
證券買賣佣金	38,798	22,557
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佣金	65,386	72,865
手續費、託管及其他服務費收入	8,337	7,200
	<b>112,521</b>	102,622
<b>利息收入：</b>		
向保證金客戶貸款之利息收入	28,851	24,875
來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	5,395	2,375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3,428	1,236
	<b>37,674</b>	28,486
<b>企業融資：</b>		
配售及包銷費佣金	150	14,301
財務顧問服務費收入	37,839	18,437
	<b>37,989</b>	32,738
<b>資產管理：</b>		
資產管理及表現費收入	9,684	7,536
	<b>9,684</b>	7,536
<b>投資及其他：</b>		
財經媒體服務費收入	6,323	6,909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 收益淨額	19,478	5,059
來自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374	1,200
來自於報告期末持有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119	—
	<b>26,294</b>	13,168
	<b>224,162</b>	184,550

## 5. 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減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投資基金之其他持有人應佔資產 淨值變動	(6,972)	(2,051)
匯兌收益淨額	1,700	611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660	—
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	1,286
雜項收入	766	695
	<b>(3,846)</b>	541

##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匯報以供其決定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確立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之業務分部乃按照本集團主要服務種類釐定。

本集團已確立以下可呈報分部：

- (a) 經紀分部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借貸服務；
- (b) 顧問分部從事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

## 6. 分部資料(續)

- (c) 資產管理分部從事基金管理、全權委託組合管理及組合管理顧問服務；
- (d) 網站管理分部從事財經媒體服務；及
- (e) 投資分部從事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由於各服務種類需要不同資源及不同營銷模式，上述各營運分部乃單獨管理。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於釐定營運分部及呈報分部損益之計量方法與過往期間之計量方法並無任何變動。於得出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將已識別之任何經營分部作合併處理。

	經紀 千港元	顧問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網站管理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b>						
<b>收益</b>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147,725	37,839	9,684	6,323	22,591	224,162
來自其他分部之收益	2,625	2,005	211	3,999	—	8,840
<b>可呈報分部收益</b>	<b>150,350</b>	<b>39,844</b>	<b>9,895</b>	<b>10,322</b>	<b>22,591</b>	<b>233,002</b>
<b>可呈報分部業績</b>	<b>811</b>	<b>23,341</b>	<b>(1,921)</b>	<b>(1,738)</b>	<b>14,341</b>	<b>34,834</b>
<b>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b>						
<b>可呈報分部資產</b>	<b>5,217,468</b>	<b>11,095</b>	<b>19,568</b>	<b>4,033</b>	<b>617,588</b>	<b>5,869,752</b>
<b>可呈報分部負債</b>	<b>2,456,373</b>	<b>1,500</b>	<b>3,596</b>	<b>9,722</b>	<b>195,268</b>	<b>2,666,459</b>

## 6. 分部資料(續)

	經紀 千港元	顧問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網站管理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b>						
<b>收益</b>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144,527	18,437	7,536	6,909	7,141	184,550
來自其他分部之收益	—	130	322	3,178	—	3,630
<b>可呈報分部收益</b>	<b>144,527</b>	<b>18,567</b>	<b>7,858</b>	<b>10,087</b>	<b>7,141</b>	<b>188,180</b>
<b>可呈報分部業績</b>	<b>(3,322)</b>	<b>1,807</b>	<b>225</b>	<b>137</b>	<b>2,133</b>	<b>980</b>
<b>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b>						
<b>可呈報分部資產</b>	<b>3,243,468</b>	<b>5,302</b>	<b>8,663</b>	<b>4,204</b>	<b>63,230</b>	<b>3,324,867</b>
<b>可呈報分部負債</b>	<b>2,804,485</b>	<b>943</b>	<b>3,396</b>	<b>7,413</b>	<b>—</b>	<b>2,816,237</b>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業績總額與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b>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b>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業績	<b>34,834</b>	980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b>660</b>	—
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	<b>2,842</b>	350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b>(1,177)</b>	886
未分配企業開支	<b>(11,185)</b>	(3,50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b>25,974</b>	(1,290)

附註：

已計入未分配企業開支6,12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為影子股份計劃項下若干僱員之補償。此外，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採納的影子股份計劃，若干僱員有權獲取現金補償獎勵，倘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其中50%應於獲獎勵人士仍屬本集團僱員時予以支付，其餘50%將於控制權變更後完成本集團之十二個月服務或經本集團於十二個月服務期間內不供理由地終止服務後予以支付。

## 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開發成本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110	7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02	3,283
	4,312	4,057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15	6,9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	10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袍金、薪金、津貼、花紅及非現金利益	59,761	50,477
— 股份獎勵開支	—	13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98	1,610
— 其他員工福利	2,394	1,428
員工成本總額	64,053	53,652
減：資本化為開發成本之金額	—	(1,950)
於損益確認之金額	64,053	51,702



##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已按該等相關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撥備。

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則已根據當地現有法律、註釋及慣例，按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司法權區當前之適用稅率計算稅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4,012)	(13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018)
	(4,012)	(1,150)
遞延稅項		
—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510)	1,076
— 先前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	341
	(510)	1,417
所得稅(開支)／抵免總額	(4,522)	267

## 9.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應付本公司擁有人之過往財政年度應佔之股息：

	<b>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b>	<b>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b>
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批准及支付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	—	7,557

## 10. 每股盈利／(虧損)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1,45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1,02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減期內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2,955,854,263股(二零一六年：1,506,568,804股)計算。

## 10. 每股盈利／(虧損)(續)

###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1,45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1,02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955,860,157股(二零一六年：1,506,568,804股)(已就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作出調整)按以下方式計算：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股數 認股權證之影響	2,955,854,263 5,894	1,506,568,804 —
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股數	2,955,860,157	1,506,568,804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尚有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授出但仍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價分別為0.8340港元及0.7623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亦有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發行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行使價為0.50港元。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及股份獎勵獲歸屬，因其將導致每股攤薄虧損減少。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樓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傢具、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b>							
期初之賬面淨值	—	—	3,277	9,908	13,185	9,340	22,525
添置	—	—	12	1,804	1,816	—	1,816
出售	—	—	—	(2)	(2)	—	(2)
折舊	—	—	(1,304)	(1,898)	(3,202)	—	(3,202)
公平值變動	—	—	—	—	—	660	660
匯兌差額	—	—	—	9	9	—	9
期末之賬面淨值	—	—	1,985	9,821	11,806	10,000	21,806
<b>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b>							
期初之賬面淨值	2,210	543	3,339	11,153	17,245	—	17,245
添置	—	—	2,089	2,316	4,405	—	4,405
出售	—	—	—	(101)	(101)	—	(101)
折舊	(1)	(7)	(1,279)	(1,996)	(3,283)	—	(3,283)
於轉撥至投資物業時重估之盈餘	4,101	1,154	—	—	5,255	—	5,255
轉撥至投資物業	(6,310)	(1,690)	—	—	(8,000)	8,000	—
匯兌差額	—	—	—	(7)	(7)	—	(7)
期末之賬面淨值	—	—	4,149	11,365	15,514	8,000	23,514

## 12.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本證券	<b>13,407</b>	13,840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之估值技術釐定。有關估值涉及假設及估計，包括15%（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5%）之貼現率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董事相信，按估值技術計算的估計公平值（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記錄入賬）及公平值之有關變動（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記錄入賬）誠屬合理，亦為於報告日期最合適之價值。

## 1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佔資產淨值	<b>49,846</b>	42,096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註冊成立一間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組成的投資公司Quam Funds SICAV（「SICAV」），並推出首個子基金Quam Greater China UCITS Fund（「Greater China Fund」）。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推出另一個子基金，名為Quam Dynamic Opp UCITS Fund（「Dynamic Opp Fund」）。根據註冊成立細則，SICAV的董事應於股東大會由子基金任何類別內股份的多數票選出。各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將各自保持獨立，並根據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投資。

### 1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其於Greater China Fund的持股於SICAV持有的權益百分比約為49%，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確認其股權為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集團於SICAV的權益因其他持有人贖回若干股份而增加至逾50%。本集團取得Greater China Fund的控制權並將其入賬作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繼其他人士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認購Dynamic Opp Fund新股份後，本集團於SICAV的權益再次被攤薄至不足50%。由於本集團作為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可由其他股東的過半數投票罷免，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受限於其他方所持的重大罷免權，因此自此開始並無控制權，惟仍對其有重大影響力。

在獲得及喪失Greater China Fund的控制權的即時影響下，本集團於本期間確認及取消確認以下資產及負債。期內概無因上述投資基金之控制權變更而確認商譽或損益。

	已確認 二零一七年六月 千港元	終止確認 二零一七年九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87,619	91,6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89	1,08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225	6,13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2,959)	(49,224)
資產淨值	44,074	49,617
	二零一七年六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九月 千港元
上文「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以下 第三方於Greater China Fund的權益金額	45,265	48,351
控制權變動後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8,225	(6,130)

### 14.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主要包括於聯交所及結算所之按金。

## 15. 應收貿易款項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i>應收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款項</i>			
— 經紀及結算所	(a)	743,423	944,585
— 現金客戶	(a)	8,628	9,867
— 保證金客戶	(b)	1,028,548	814,043
— 認購證券客戶	(a)	925	3,054
<i>應收資產管理、顧問及其他服務款項</i>			
— 客戶	(a)	13,572	8,471
		<b>1,795,096</b>	1,780,020
減：減值撥備		<b>(20,512)</b>	(20,498)
	(c)	<b>1,774,584</b>	1,759,522

附註：

- (a) 應收經紀、結算所及現金客戶之證券交易款項須於有關交易各自的交收日期結算(通常為有關交易日期後兩或三個營業日)，而應收客戶認購證券款項須於所認購證券獲配發時結算。應收經紀及結算所之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之款項須於要求時償還(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所須之保證金存款除外)。概不就資產管理、顧問及其他服務向客戶授予信貸條款。於交收日期後應收現金客戶款項按商業利率計息(通常為港元最優惠利率加息差)，而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客戶認購證券款項按固定年利率2.0厘(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7厘)計息。
- (b) 保證金客戶須向本集團質押證券抵押品，以獲得信貸融通作證券交易用途。授予彼等之信貸融通金額乃按照經本集團接納之證券市值貼現釐定。倘超出借貸比率將會催繳證券保證金，而客戶將須補倉。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保證金客戶質押予本集團作為抵押品之證券之市值為7,211,13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819,590,000港元)，而倘客戶拖欠付款，本集團獲准出售該等抵押品。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通常為港元最優惠利率加息差)。

## 15. 應收貿易款項(續)

附註：(續)

(c) 應收貿易款項按到期日劃分之賬齡分析(已扣除撥備)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要求償還	1,016,367	801,371
0至30日	753,609	955,699
31至60日	1,374	512
61至90日	2,292	90
91至180日	339	135
181至360日	8	160
超過360日	595	1,555
	<b>1,774,584</b>	<b>1,759,522</b>

## 16.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貸款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借貸服務之應收貸款			
— 有抵押	(a)	491,921	—
— 無抵押	(b)	43	43
		<b>491,964</b>	<b>43</b>
減：減值撥備		(43)	(43)
		<b>491,921</b>	<b>—</b>
非流動		452,083	—
流動		39,838	—
		<b>491,921</b>	<b>—</b>

附註：

- (a) 金額39,83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按年利率5.5%(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不適用)計息，並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償還。餘額452,08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按年利率5.0%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償還(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不適用)。
- (b) 金額4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3,000港元)按年利率5.0%(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0%)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 17.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股本證券		389,409	11
非上市共同基金	(a)	8,778	7,283
非上市私募股權基金	(b)	156,148	—
		<b>554,335</b>	7,294
非流動		156,148	—
流動		398,187	7,294
		<b>554,335</b>	7,294

附註：

- (a) 根據認購協議，本集團於上述共同基金之權益為可贖回股份形式，可由持有人選擇贖回，且本集團有權按比例分攤各基金之資產淨值。該等共同基金由相關獲授權管理其日常營運及採用多項投資策略以達致其各自之投資目標之投資經理管理。

本集團亦為該等共同基金之投資經理，因代表投資者管理資產而產生管理及表現費收入。由於本集團之可變回報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將其持有權益之上述共同基金合併入賬。

- (b)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本集團承諾對Oceanwide Pioneer Limited Partnership(「該基金」)投資20,000,000美元。普通合夥人接納認購協議後，本集團獲接納為該基金之有限合夥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向該基金注資20,000,000美元。

該基金為封閉式私募股權基金，以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之架構成立，投資目標是通過股權及股權相關投資獲得長期資本增值，投資對象為相關行業領先的優質企業及項目，而本集團作為投資管理人及透過代為管理資產產生管理費收入。由於普通合夥人可不提供理由地終止本集團作為投資管理人的地位，故本集團對普通合夥人並無任何控制權或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將其持有權益的該基金合併入賬。

## 18. 應付貿易款項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i>應付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款項</i>			
— 經紀及結算所	(a)	90,102	73,538
— 現金客戶	(a)	687,049	726,569
— 保證金客戶	(b)	1,514,961	1,497,414
<i>應付金融資訊及其他服務款項</i>			
— 客戶	(c)	3,405	1,269
		<b>2,295,517</b>	2,298,790

附註：

- (a) 應付經紀、結算所及現金客戶款項須於相關交易各自之交收日期(通常為有關交易日期後兩或三個營業日)前按要求償還。
- (b) 應付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來自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所須之保證金存款除外)。
- (c) 概無披露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之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因為董事認為，基於業務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並不會提供額外價值。金融資訊及其他服務之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80日內	3,292	1,262
超過180日	113	7
	<b>3,405</b>	1,269

## 19. 借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 有抵押(附註(a))	138,000	374,527
應付票據		
— 無抵押(附註(b))	—	101,807
其他貸款		
— 有抵押(附註(c))	195,268	—
— 無抵押(附註(d))	136,514	—
	469,782	476,334
減：計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或須按要求償還部分	(469,782)	(476,334)
計入非流動負債之非流動部分	—	—

於報告日期，根據有關協議所載預期還款日期，借貸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銀行貸款		應付票據		其他貸款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	138,000	374,527	—	101,807	136,514	—
第一年至第二年	—	—	—	—	—	—
第二年至第五年	—	—	—	—	195,268	—
	138,000	374,527	—	101,807	331,782	—

## 19. 借貸(續)

附註：

- (a) 銀行貸款138,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74,527,000港元)由本公司發出之企業擔保及／或保證金客戶向本集團抵押總市值453,31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880,845,000港元)之證券抵押品作擔保。本集團已就使用該等客戶證券向保證金客戶取得特定書面授權。
- (b) 該等票據已於緊隨發行後三年翌日(即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到期。於到期日，本公司按每份已發行票據之本金額100%連同直至到期日應計之利息款項贖回該等票據。
- (c) 貸款經購回協議所得。根據協議，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向買方出售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50,000,000美元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轉讓證券」)，購買價為25,000,000美元，本集團同意於計劃購回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購回轉讓證券，代價相當於購買價及金額相當於購買價乘以1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4%。由於本集團保留絕大部分轉讓證券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是項交易入賬為本集團以轉讓證券作抵押品之融資安排。本集團繼續確認轉讓證券，並已將其計入「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項下之「上市股本證券」並於轉讓時確認已收代價為「其他貸款」。

此外，購回協議載有條款賦予買方要求本集團於計劃購回日期前購回轉讓證券之權利。因此，即使貸款預期不會於一年內結付，仍分類為流動負債。

- (d) 該等貸款須由相關提取日期起計6個月內償還。

## 20. 股本

	每股面值 三分一港仙之 普通股數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法定</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30,000,000,000	100,000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555,294,705	5,184
行使認股權證(附註(a))	217,600	1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附註(b))	4,666,536,915	15,555
<b>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b>	<b>6,222,049,220</b>	<b>20,740</b>
<b>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b>	<b>1,511,331,159</b>	<b>5,038</b>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認股權證持有人已行使其權利，按行使價每股0.50港元將217,600份認股權證轉換為217,6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普通股。
- (b)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4,666,536,915股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普通股已透過供股發行，認購價為每股1.10港元。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資本回報之所有權利)享有同等地位。

## 21.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關連公司</b>		
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民銀國際」)，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盧志強先生，彼亦為民銀國際母公司之董事		
— 證券及期貨交易佣金收入	<b>63</b>	—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銀行」)，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盧志強先生，彼亦為民生銀行母公司之董事		
— 利息收入	<b>109</b>	—
<b>一間聯營公司</b>		
Greater China Fund		
— 資產管理費收入	<b>197</b>	—
<b>同系附屬公司</b>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 諮詢費收入	<b>100</b>	—
泛海控股國際2017有限公司		
— 佣金收入	<b>117</b>	—
<b>董事</b>		
包利華先生		
— 證券及期貨交易佣金收入	<b>198</b>	119
— 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	<b>33</b>	262
— 已付／應付利息(附註)	<b>(7)</b>	(321)
林建興先生		
— 證券及期貨交易佣金收入	<b>55</b>	18
— 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	<b>6</b>	—
— 汽車開支	<b>(126)</b>	(126)
— 已付／應付利息(附註)	<b>(32)</b>	(1,443)
魏永達先生		
— 證券及期貨交易佣金收入	<b>—</b>	1

## 21. 關連人士交易(續)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董事之直系親屬</b>		
陳惠妍女士，包利華先生之配偶 — 證券及期貨交易佣金收入	2	—
包成輝先生，包利華先生之兒子 — 證券及期貨交易佣金收入	9	4
陳陳若蘭女士，包利華先生之岳母 — 證券及期貨交易佣金收入	13	8
郭嘉慧女士，林建興先生之配偶 — 證券及期貨交易佣金收入	2	1

附註：

分別已付／應付包利華先生及林建興先生之利息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21,000港元)及3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43,000港元)乃與彼等於期內持有之票據有關。包利華先生及林建興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票據本金額分別為9,869,000港元及44,391,000港元，其結餘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悉數償還。

## 21. 關連人士交易(續)

###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計入員工成本，包括以下類別：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5,961	6,538
退休福利	18	27
	<b>5,979</b>	6,565

## 22. 公平值計量

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之重要性分為三層。公平值等級制度分層如下：

第一層：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 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價格衍生)可觀察之輸入值，第一層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第三層：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計算之資產或負債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



## 22. 公平值計量(續)

### (a)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公平值

下表呈列根據公平值等級制度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循環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b>				
<b>(未經審核)</b>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	389,409	—	—	389,409
— 非上市共同基金(附註(ii))	—	8,778	—	8,778
— 非上市私募股權基金(附註(ii))	—	—	156,148	156,148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財務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ii))	—	—	13,407	13,407
	<b>389,409</b>	<b>8,778</b>	<b>169,555</b>	<b>567,742</b>
<b>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b>				
<b>(經審核)</b>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	11	—	—	11
— 非上市共同基金(附註(ii))	—	7,283	—	7,283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財務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ii))	—	—	13,840	13,840
	<b>11</b>	<b>7,283</b>	<b>13,840</b>	<b>21,134</b>

於報告期內，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第三層或自第三層轉出(二零一六年：無)。本集團之政策為於造成轉移之事件或狀況變動當日確認各公平值等級制度分層間之轉移。

## 22. 公平值計量(續)

### (a)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公平值(續)

附註：

- (i)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參考彼等於報告日期之買入報價釐定，並採用報告期末即期外匯匯率進行換算(倘適用)。
- (ii) 該等投資基金之公平值乃參考於報告日期該等投資基金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釐定。
- (iii) 歸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或財務經理以貼現現金流估值技術釐定，該等財務工具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四月一日	13,840	15,380
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433)	1,566
於九月三十日	13,407	16,946

估值乃於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編製，並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每年會與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討論結果兩次，以配合報告日期。

估值乃根據以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釐定：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缺乏市場流通量之貼現	25%	25%
缺乏控制權之貼現	10%	10%
資本之加權平均成本值	15%	15%
長期收益增長率	3%	3%

## 22. 公平值計量(續)

### (a)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公平值(續)

一般而言，缺乏市場流通量及控制權之貼現及資本之加權平均成本值之變動會導致公平值計量出現反方向變動，而長期收益增長率之變動則會導致公平值計量出現類近方向變動。

### (b)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均屬短期性質，因此，分別於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項下披露之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c) 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投資物業指位於香港之商業寫字樓，分類為公平值等級制度分層為第二層。於報告期間，第一層及第二層之間並無轉撥且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二零一六年：不適用)。本集團之政策為確認於導致轉撥事件或情況發生變化之日期公平值等級制度分層之間的轉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根據獨立估值師行進行之估值而得出，該獨立估值師行持有認可及相關專業資格且於所估值投資物業所處地點及類別有較近期經驗。公平值乃使用市場比較法參考可資比較物業交易價格按實用面積價格基準使用公開可得市場數據釐定。

## 23. 資本承擔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為1,7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24. 重新分類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與本中期期間之呈列一致。

## 業績及概覽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期間」），本集團轉虧為盈及錄得除稅後溢利約21,45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1,023,000港元）。本集團的收益增加21%至本期間的224,16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4,550,000港元）。

董事會決議不就本期間宣佈派付中期股息。

## 宏觀回顧

### 宏觀環境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近期報告所述，全球經濟於本期間增長動力進一步提升及表現更勝預期，此乃受歐元區及亞洲國家所帶動。因此，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亦將對二零一七年全球增長預測上調至3.6%，而二零一六年則為3.2%。環境向好讓投資者妥善應對美國聯儲局減少買債措施。儘管歐元及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在堅穩的美國股權市場帶動下，期內對多數主要股票市場均錄得一定增長。

此外，中國經濟持續靠穩，第三季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為6.8%，此乃由於經濟繼續進行結構改變。政府致力推行供應面改革，可證諸工業產能使用率上升，於截至九月止首三個季度達到76.6%，較去年同期高3.5個百分點。中國通脹率亦由二零一七年初的兩年低位0.8%反彈至九月的1.6%，主要源於非食品貨品價格上升。自二零一六年起，零售銷售增長於多數時間在10%左右水平徘徊，可見國內市場穩健。出口數據持續靠穩，且較去年同期錄得緩和增長。整體而言，中國經濟正向穩定復甦邁進。

### 香港股票市場

於本期間，恒生指數大致上呈現升勢並於24,000點至28,000點之間波動。恒生指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最後交易日收報27,554.30點，較二零一六年九月最後交易日的23,297.15點按年上升18.3%及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最後交易日的22,000.56點上升25.2%。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止九個月，市場氣氛非常明朗，香港股票市場二級市場的每日平均交投量急升至820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678億港元按年上升21%。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香港股票市場總市值達314,124億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255,950億港元增長23%。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止九個月，於香港一級市場有114間新上市公司，較去年同期的75間按年增加52%。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止九個月透過首次公開招股的總集資額為857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359億港元按年下跌37.0%。

##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完成約51億港元的供股後，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大幅增加。自此，本集團開始將有關資本用於一連串重大交易以締造更大溢利，並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當中，多項交易經已於本期間披露，例如於八月透過銀團的500,000,000港元貸款、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的20,000,000美元私募股權基金投資及50,000,000美元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優先股投資。由於本期間僅涵蓋供股後約1.5個月，上述交易產生的溢利尚未為本中期報告的盈利帶來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本公司的名稱由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改為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揭開新一頁。本公司亦將其財政年結日由三月改為十二月，而本公司的下一份年報將僅涵蓋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的九個月。

## 財務回顧

### 證券經紀業務

來自證券經紀業務的總收益約為112,52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102,622,000港元按年增加10%。

於本期間，證券交易佣金約為38,79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22,557,000港元按年增加72%。增幅乃主要由於我們在香港二級市場交易的市場份額大幅上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市場成交額增加。於本期間，期貨及期權交易佣金約為65,38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72,865,000港元按年下跌10%。跌幅乃主要由於客戶進行的交易宗數輕微減少。手續費、託管及其他服務費收入約為8,33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7,200,000港元按年增加16%。

### 利息收入業務

貸款予保證金客戶的利息收入約為28,85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24,875,000港元按年增加16%。增幅乃主要由於本期間的平均貸款結餘（結算日基準）增加24%至851,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未償還保證金貸款約為903,000,000港元（結算日基準）。於本期間，來自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利息收入約為5,39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2,375,000港元按年增加127%。增幅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大額供股所得款項產生的銀行利息。於本期間，來自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約為3,42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1,236,000港元按年增加177%。增幅乃主要源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對Huge Group銀團貸款的500,000,000港元承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未償還應收貸款約為491,921,000港元。

### 企業融資業務

於本期間，來自企業融資業務的總收益約為37,98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32,738,000港元按年增加16%。於本期間，佣金收入（來自配售、包銷及分包銷交易）約為15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14,301,000港元按年下跌99%。於本期間，費用收入（來自保薦人、財務顧問、合規顧問委聘項目）約為37,83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18,437,000港元按年增加105%。增幅乃主要由於每個項目平均費用上升。合共已簽署12宗（二零一六年：23宗）交易，3宗（二零一六年：11宗）為配售、包銷及分包銷交易，3宗（二零一六年：2宗）為首次公開招股保薦，4宗（二零一六年：9宗）為財務顧問交易及2宗（二零一六年：1宗）為其他委聘。

### 資產管理業務

於本期間，來自資產管理業務的總收益約為9,68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7,536,000港元按年增長29%。增幅主要源於Quam China Focus Segregated Portfolio（「QCF」）及全權委託賬戶錄得理想投資回報以致表現費增加。資產管理業務目前包括管理QCF（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私募基金）、Quam Greater China UCITS fund（「Quam UCITS fund」，於盧森堡註冊的歐洲公共基金）及多個全權委託賬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受管理資產為104,000,000美元，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7,000,000美元下跌3%。

### 投資及其他業務

於本期間，來自投資及其他業務的總收益約為26,29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3,168,000港元按年增長100%。增幅主要由於我們股權自營投資的短期投資收益及投資於上述兩項基金帶來的公平值收益。財經媒體服務費收入錄得約6,32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909,000港元按年微跌8%。

### 開支

於本期間，服務成本約為89,03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85,776,000港元按年增長4%。增幅主要源於經紀業務收益增加。於本期間，員工成本約為64,05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1,702,000港元按年增長24%。增幅主要源於今年初泛海進行收購的過渡期間為挽留高級管理人員及溫和增加員工人數和薪金水平產生一筆過6,127,000港元的成本。於本期間，其他經營開支約為31,35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7,059,000港元按年下跌15%。跌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毋須就應收賬款計提撥備。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通過動用銀行信貸及獨立第三方短期貸款作為營運資金。本公司可能不時透過發行新股份或發行債務工具提高資本。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發行本金額100,229,000港元的票據工具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到期時悉數贖回。所有籌集款項主要用作本集團業務的營運資金，提供資金撥備(包括保證金貸款及投資)，以及確保交易及包銷活動的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信貸總額約為1,284,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244,400,000港元)，大部分以本集團的保證金及借貸客戶擁有的若干證券之法定押記作抵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該等銀行融資約138,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74,527,000港元)已獲動用。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短期存款約為3,812,77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3,23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借貸除以資產淨值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為8%（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84%）。借貸主要是由於應付證券保證金借貸業務所致。管理層已就向客戶借出及來自銀行的借貸增加而採取審慎的風險及信貸管理政策。此外，本集團須嚴格遵守再抵押比率的監管規定及監管證券保證金借貸業務程度的審慎銀行借貸基準。

### 供股所得款項之應用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完成供股，據此，本公司按每股供股股份1.1港元發行4,666,536,915股供股股份。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127,131,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826,000,000港元已用作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之供股章程所述之擬定用途。本集團將於不久將來報告餘額3,301,131,000港元的用途。本集團已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 (i) 約1,670,000,000港元用於注資予證券經紀業務營運附屬公司；及
- (ii) 約156,000,000港元用於所推出新基金的種子資金以發展其資產管理業務。

### 展望

本集團的資本基礎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完成供股後大幅增加，有助本集團進行數量更龐大的業務。從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可見，本集團增加資本基礎裨益開始浮現。與中國泛海集團的合作亦促進了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增長。預期該等合作帶來的業務機遇將因與中泛控股有限公司、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通海控股有限公司的框架服務協議獲得批准後大幅增加。

本集團於本期間後持續增加其貸款（包括保證金貸款）及投資組合，包括已於十月公佈以290,00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融資，以及以120,000,000美元認購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發行的無抵押有擔保優先票據。本集團將審慎地增加其自營投資，一方面掌握不時出現的短期市場機遇，另一方面透過投資長期的固定收入產品提供穩定的收益來源。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證券經紀業務及增加其二級市場交易的市場份額。投資及經紀活動的增加與本集團的企業融資業務產生協同效應，創造更多財務顧問及資本市場分部的活動。



本集團將對我們的自有基金注資種子基金，擴大該等基金的規模，並憑藉良好的投資往績和服務，吸引受管理資產及增加資產管理業務的收益。

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其財務狀況及尋求強化其資產負債表的機會，以支持其在多個範疇的發展及掌握可提升股東價值的收購／投資機遇。

## 其他資料

###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本集團的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概無作出任何質押。

### 資本承擔

本集團的資本承擔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3。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擁有全職僱員178人及兼職僱員3人（二零一六年：於香港擁有全職僱員167人及兼職僱員1人），而於中國內地則擁有全職僱員39人（二零一六年：於中國內地擁有全職僱員45人）。此外，本集團亦聘用佣金銷售代表119人（二零一六年：134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總人數為339人（二零一六年：347人）。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總體薪酬待遇乃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標準以及個人專長而釐定。薪金會每年進行檢討，而花紅則會參考個人表現評核、現行市況及本集團財務表現而發放。本集團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健保險。此外，本集團亦設有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及影子股份計劃，作為獎勵及挽留員工的方法。

## 風險管理

本集團採納嚴謹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監控制度，藉此控制其所有主要業務中與信貸、流動資金、市場及資訊科技系統有關的風險。此外亦會持續監察合規及監管風險。我們每年委聘外界人士監察反洗黑錢、庫務監控及制度、員工工序及合規事宜等不同範疇。管理層相信，外界人士定期探討及測試業務各個方面乃最為重要。

###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證券及期貨業務設有信貸委員會，負責定期舉行會議審批個別客戶的信貸限額以及識別及評估財務產品相關風險。信貸委員會（獲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任，並最終向董事會報告）負責審批個別股份的保證金借貸接納水平。委員會於其視為有需要時將會修訂股份清單，並定時審閱個別股份及／或任何個別客戶的借貸限額，當中會考慮貸款及股份集中風險。

信貸監控部負責進行監控，並於超出限額及當特定櫃檯出現風險集中情況並引致策略風險時向客戶催繳證券保證金。未能支付催繳證券保證金的客戶將被平倉。信貸監控部會就貸款組合進行壓力測試，以釐定對公司財務狀況及風險的影響。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單位須遵守有關當局及金融市場監管機構指定的各項流動資金規定。本集團設有監控系統，以確保其維持充足流動資金撥付其業務所需，並且遵守財務資源規則等相關規則。

作為進一步的保障措施，本集團持有銀行融資以應付業務之應急需要。本公司將考慮是否需要集資以滿足業務營運增長需要。即使在市況極為波動的期間，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財務責任。

### 市場風險

本集團提供證券以及期貨及期權產品的保證金買賣服務。客戶須維持某一水平的保證金以持有倉盤，並須於相關資產的價值有變時補倉。就期貨及期權產品維持的保證金水平，乃根據有關交易所及對手方經紀訂立的規定而計算。證券保證金貸款的保證金比率乃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本集團往來銀行的可接受貸款率指標、證券所代表的公司的質素、證券流通量，以及所持證券的風險集中程度。所有保證金比率均由信貸委員會進行審核及評估。倘市況突然出現波動(例如市場裂口性開市)而影響客戶的持倉，則該等持倉可以因市場流通量而受到影響，因而令本集團承擔信貸及交收風險。因此，監察客戶的風險水平至為重要。

本集團於包銷承擔的風險受市況波動及氣氛所影響。就此，本集團奉行嚴格限制，為其包銷承擔設定風險上限。董事會已就每項發行的風險承擔淨額及於任何時間以本集團資產淨值計算的風險承擔總額而設立審慎指引。

### 資訊科技風險

本集團深明讓客戶存取交易系統的數據安全及客戶數據及交易平台相關的存取監控風險。本集團就其資訊科技體系結構採取行業最佳方法，實施防火牆、入侵監測及預防阻斷服務攻擊。此外，我們已制訂全面支援及應急計劃，確保系統故障時得以持續運作。

### 法律及監管風險

作為經營受規管業務的金融集團，我們致力符合嚴格且瞬息萬變的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與保護投資者、市場誠信及反洗黑錢相關之規定。我們的合規團隊與第三方專業人士合作，持續審閱及細察內部監控過程，以減低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影響的法律及監管風險。

###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零)。

### 更改公司名稱

繼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後，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及第二名稱證明書，證明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Quam Limited」更改為「China Oceanwid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以及採納中文名稱「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代替本公司僅用作識別用途之中文名稱「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以證明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分別為「China Oceanwid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及「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登記。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之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更佳之身份辨識及加強本公司之企業形象。

## 董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總權益	總權益佔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包利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122,666	0.64%
林建興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3,022,833	1.81%

附註：所示概約百分比為本公司相關董事擁有之證券數目佔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視為擁有5%或以上權益：

### 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6)
盧志強	受控法團權益	4,495,254,732 (附註1)	72.24%
黃瓊姿	受控法團權益	4,495,254,732 (附註1)	72.24%
通海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495,254,732 (附註2)	72.24%
泛海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495,254,732 (附註3)	72.24%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495,254,732 (附註4)	72.24%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495,254,732 (附註5)	72.24%
中泛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495,254,732 (附註5)	72.24%
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發展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495,254,732 (附註5)	72.24%

附註：

1. 盧志強先生及黃瓊姿女士(盧志強先生之配偶)於通海控股有限公司股東大會上合共持有超過三分一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志強先生及黃瓊姿女士被視為於通海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全部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通海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泛海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通海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泛海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泛海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98%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泛海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為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所持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直接及間接持有69.24%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持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發展有限公司為中泛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泛集團有限公司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泛集團有限公司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為4,495,254,7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所示概約百分比為相關人士擁有權益之證券數目佔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7. 以下實體(即Tisé Media Fund LP及中合置業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披露，根據由本公司、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民銀國際」)及聯合投資者(分別為新希望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聯合能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Mind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中國保賠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中合置業有限公司、福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Divine Unity Limited、Tisé Media Fund LP、Novel Well Limited、Ristora Investments Limited及Insight Multi-Strategy Funds SPC (Insight Phoenix Fund III SP賬戶)(統稱「聯合投資者」)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民銀國際及聯合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23,054,875,391股本公司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565港元(「第一份認購協議」)，彼等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5%或以上股份之權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之公告所披露，第一份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失效，因為第一份認購協議下若干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仍未達成。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民銀國際及聯合投資者已不再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除外)曾知會本公司，其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為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之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賞。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屆滿。儘管根據購股權計劃不能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所有其他規定直至各行使期結束前仍持續有效，以規管所有過往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

隨著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發展有限公司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本公司全部未行使購股權(由控制權變動交易(於下文詳述)所產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完成後，合共2,966,302份購股權獲接納，相當於購股權持有人悉數接納購股權要約。購股權計劃下之全部購股權均被註銷。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發展有限公司(「泛海控股國際金融」)與包利華先生、Newer Challenge Holdings Limited、Porto Global Limited、林建興先生、Olympia Asian Limited及魏永達先生(以下合稱「賣方」)簽訂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泛海控股國際金融同意購買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合共51%(按全面攤薄基準)(「控制權變動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均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彼等之任何配偶或任何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若干僱員及／或顧問之貢獻及鼓勵彼等作出貢獻，並提供獎勵及協助本集團留聘其現有僱員或顧問及招聘更多僱員或顧問，並就達到本公司的長期商業目標而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董事會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挑選彼等視為適合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僱員及顧問(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並釐定將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受託人將於市場上以本集團出資之現金購入現有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相關經甄選參與者持有。本公司獎勵股份將僅於成功達成時間目標或時間及表現目標時方可歸屬。

股份獎勵計劃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於股份獎勵計劃期間所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10%。除非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內有效及生效。然而，董事會有權為股份獎勵計劃續期最多三次，每次續期五年。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剩餘獎勵股份，而股份獎勵計劃下有2,162,002股退回股份仍然可供進一步分配。股份獎勵計劃將保留至信託期屆滿或直至本公司作出通知。

##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本公司公開發售票息為6.5%並於二零一七年期之非上市票據完成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發行190,912,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以記名形式並以平邊契約方式簽立），賦予每份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按初步行使價每股新普通股0.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本公司股份，行使期為由非上市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1,100日期間。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之公告內。根據認股權證文據條款，所有尚未行使之非上市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失效。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之董事資料更新

自二零一七年年報日期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張博先生	— 由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起薪金（不包括酌情花紅）獲修改為每月235,000港元，此乃張先生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其過往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之職責、在本公司業務上所投入之時間及現行市況釐定。
張喜芳先生	—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獲中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委任為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之準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行為守則亦不時更新，以緊貼上市規則最新變動。其範圍亦已擴大至涵蓋很可能擁有關於本公司之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特定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須成立提名委員會）者除外。鑒於董事會目前之規模及本集團之業務運作，本公司認為由董事會履行相關職能將比成立該委員會更為有利及有效。

##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上市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繼陳子亮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輪值告退，本公司僅有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的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

##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會面，以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韓曉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前稱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引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2至33頁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當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之編製須符合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就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吾等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作為實體之閣下報告吾等之結論，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按照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BDO Limite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DO Limited, a Hong Kong limited company,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 董事會

韓曉生先生 主席  
張博先生 副主席  
張喜芳先生  
劉洪偉先生  
林建興先生  
包利華先生<sup>^</sup>(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調任)  
劉冰先生<sup>^</sup>  
馮鶴年先生<sup>^</sup>  
趙曉夏先生<sup>^</sup>  
盧華基先生<sup>#</sup>  
孔愛國先生<sup>#</sup>  
賀學會先生<sup>#</sup>  
黃亞鈞先生<sup>#</sup>

<sup>^</sup> 非執行董事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

主席：盧華基先生  
成員：孔愛國先生  
賀學會先生  
黃亞鈞先生

## 薪酬委員會

主席：孔愛國先生  
成員：賀學會先生  
黃亞鈞先生

## 公司秘書

張可施女士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8及19樓

##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香港法律顧問

何韋鮑律師行

##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00952

## 泛海金融集團網站

[www.oceanwidefinancial.com](http://www.oceanwidefinancial.com)  
[www.oceanwam.com](http://www.oceanwam.com)  
[www.oceanwcapital.com](http://www.oceanwcapital.com)  
[www.oceanwsec.com](http://www.oceanwsec.com)  
[www.oceanwpremier.com](http://www.oceanwpremier.com)  
[www.oceanwdirect.com](http://www.oceanwdirect.com)  
[www.oceanwir.com](http://www.oceanwir.com)  
[www.quamnet.com](http://www.quamnet.com)

## 投資者關係

投資者關係  
電話：(852) 2217-2888  
傳真：(852) 3905-8732  
電郵：ir@oceanwidefinancial.com